

應用數學系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的各項表格及注意事項

表格	內容	注意事項
學位考試申請表	<p>先至教務處網頁-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相關項下-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http://web.ndhu.edu.tw/StudentDegree/ 申請學位考試，填妥後請列印「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請指導教授於意見欄簽註意見(例如：同意等)並簽名後，交至系辦。</p> <p>注意：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期限： 第一學期：12月31日(預計)。 第二學期：六月(預計) (請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但請先預留行政工作天數，以免延誤辦理時效。)</p>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p>學生詢問指導教授後，至教務處網頁-學生相關-學位考試系統 http://web.ndhu.edu.tw/StudentDegree/ 填入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印出給指導教授簽名後一份送系辦。 (ps:由3名委員組成，校內外委員需各佔三分之一(含)以上)</p>	<p>口試日期前至少7-10天，送至系辦。</p>
學位考試評分表	<p>至教務處網頁-學生相關-學位考試系統 http://web.ndhu.edu.tw/StudentDegree/ 請填入口試時間後列印一份空白表格送系辦。</p>	<p>口試日期前7-10天，送空白表格至系辦。</p>
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p>至教務處網頁-學生相關-學位考試系統 http://web.ndhu.edu.tw/StudentDegree/ 列印一份空白表格後送至系辦。</p>	<p>口試日期前7-10天，送空白表格至系辦。</p>
成績通知書	<p>至教務處網頁-學生相關-學位考試系統 http://web.ndhu.edu.tw/StudentDegree/ 請自行填上考試時間、地點後列印一份空白表格送至系辦。</p>	<p>口試日期前7-10天，送空白表格至系辦。</p>
口試委員聘書	<p>聘請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校內委員已省略，校外委員若有需要，請於口試前7-10天告知系辦。 若未告知，將視同不需要。</p>	<p>1.口試日期前至少7-10天。 2.視校外委員需求。</p>
本系名稱相關說明	<p>1. 印製論文時請不要依已畢業學長的畢業論文格式來製作，因每年圖書館的規定可能會有改變。故論文上傳及列印前請先查看圖書館的規定，並依規定製作。 2. 本系系所名稱：應用數學系碩士班/應用數學系統計碩士班/應用數學系博士班。(PS：我們沒有應用數學所什麼組哦)</p>	
製作論文封皮	<p>博士生請用深藍色(C315)雲彩紙，碩士生請用淺藍色(731604A)雲彩紙，需有書背，送至系上的論文需上膠膜。</p>	<p>可至系辦拿取參考色卡。</p>

表格	內容	注意事項
論文繳交份數	<p>1. 論文系統的審核流程，先系所，再圖書館。</p> <p>2. 論文系統未審核通過，圖書館不受理論文繳交離校，請勿逕至圖書館辦理離校。</p> <p>3. 論文審核時間，系所、圖書館各約需 1~2 工作天，合計共約需 1~4 工作天，請畢業研究生預留審核時程。</p> <p>4. 審核通過後才能上網列印授權書，未通過無法列印，圖書館僅接受由論文系統列印出的授權書，憑列印出的授權書至圖書館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p> <p>論文撰寫及印製格式之詳細規定請參閱圖書館網站： http://etd.ndhu.edu.tw/cgi-bin/g32/gswweb.cgi/ccd=R_rjvc/login?jstimes=1&loadingjs=1&o=dwebmge&cache=1511851964294</p> <p>除圖書館二冊外(含兩份親筆簽名授權書)， 另需繳交給系辦論文一冊。 其餘(如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由畢業生自行決定。</p>	

2019 年 02 月 25 日

備註：

1. 論文封面日期請用畢業當年度年月。
2. 請注意口試日期，如日期訂的太晚，會影響研究生論文送交截止日。
3. 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送達。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本校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4. 以上如有異動，則依學校及系上最新規定辦理。
5. 博士班學位考試請另參考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定。